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7-18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1) 2015 及 2016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 附件。
- 2) 在 2015 及 2016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 38 564 封警告信及 1 7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業主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都會遵從法定通知，但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
- 3)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尤其會使用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屋宇署亦會編製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此外，屋宇署將印製新的《強制

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欠妥情況。

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5 及 2016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5		2016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7 943	8 752	5 552	10 624
東區	18 027	17 323	18 513	23 180
南區	5 138	3 538	4 388	6 406
灣仔	7 556	8 989	4 443	9 484
九龍城	8 363	9 595	9 572	14 018
觀塘	7 353	5 443	1 484	9 308
深水埗	7 180	7 337	3 166	7 151
黃大仙	1 418	3 847	763	2 575
油尖旺	8 295	11 792	11 523	17 284
離島	2 272	970	1 156	3 342
葵青	7 135	8 391	3 794	5 043
北區	333	2 564	1 659	1 606
西貢	89	508	200	347
沙田	8 013	9 369	2 383	8 930
大埔	2 281	2 023	462	2 665
荃灣	11 376	7 611	9 273	13 452
屯門	17 222	13 747	6 277	10 611
元朗	3 265	1 828	1 672	5 746
總數	123 259	123 627	86 280	151 772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